

高雄市 108 年空氣品質主題宣傳活動

空氣品質微電影競賽

隨著工業化發展與都市化成長，空氣污染已成為影響人體健康的重要危險因子，為喚起民眾對環境教育之重視與認同將以「空氣品質之相關議題」辦理微電影競賽，維護校園空氣品質，保護學童健康，並發展多元教育活化學生思維，鼓勵青年學子，透過鏡頭拍攝 3 分鐘內空氣品質相關內容影片，宣導落實校園扎根空品教育。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市校園協助教育局推動校園空氣品質環境教育，辦理「空氣品質微電影競賽」活動，透過微電影的競賽方式，增進學生團體對保護環境之覺知與敏感度，提升空氣品質概念知識、環境價值觀與態度，相信透過紮根教育，可望帶動喚醒大眾珍惜土地共識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橋頭區興糖國民小學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立境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高雄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六、活動辦法：

- (一) 本次活動分為高年級組（高中職學生及國中學生）及低年級組（國小學生）皆可參加。
- (二) 各組別每校至多 3 組參賽，每人僅限參加單一隊伍，每隊隊員以 1~3 人為限，參加之隊伍，須有 1 名同校之指導老師（老師可指導多組）。
- (三) 各組學生取材空氣品質議題，能引起師生對空氣品質與知識的建立，以趣味與創意手法呈現環保行為與反思，拍攝空氣品質相關內容影片。

七、活動報名及繳件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參賽者備妥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，並註明「空氣品質主題宣傳活動-空氣品質微電影競賽」，於截止日 108 年 4 月 19 日（五）下午 5 時前，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或於上班時間親自送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劉娣年小

姐收。地址：83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3 樓，聯絡電話：(07) 799-5678 轉 3116。(資料繳交不齊全者，恕無法完成報名程序)

(二)報名所需繳交資料

- 1.報名表親簽(如附件一)。
- 2.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移轉同意書親簽(如附件二)。
- 3.光碟乙份(光碟內容需含微電影影片電子檔、200 字以內拍攝理念說明及 3 張作品劇照)，以利評審委員審查及承辦單位存檔。

(備註：惟因光碟片於郵寄途中容易受損,請妥以硬板或保護匣保護後再寄出。如遇無法讀取作品，得電請參賽者於三日內寄作品備份，逾期以棄權論。)

八、評選日期：108 年 5 月完成評選作業。

九、成績公佈

(一) 評審結果公佈方式：經評選後之成績上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，教育局核准評選結果名單後，將發函通知並公告於高雄市教育局網站，成績公佈時間暫定 108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一)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kh.edu.tw/>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
(二) 頒獎日期及方式：舉辦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，邀請各校相關代表出席，會中頒發績優作品的獎狀與獎勵。

十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初審：採資格審，資料不齊全者或未依徵選規格投件者不納入決審資格。
- (二) 決審：主題傳達性 40%、創意性 30%及技術性 30%進行評分，各評審評分後加總採平均分數多寡排序，成績相同者依序以主題傳達性、創意性及技術性原始成績高低順序決定之。

(備註：影片長度以 3 分鐘為限，若參賽作品均未達評審委員會認定之標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。)

十一、 作品格式說明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包含 200 字以內拍攝理念說明、3 張作品劇照，以及 3 分鐘參賽影片。
- (二) 影片長度：3 分鐘以內（含片頭及片尾），長度超過 3 分鐘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 拍攝手法不拘，製作工具不限，平板電腦、手機、相機、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。
- (四) 作品影片格式請用 MP4 檔等格式，解析度為 1920 x 1080（1080p）以上規格。
- (五) 影片語言不限，需加上中文字幕（請使用華康新細明體或標楷體）。

十二、 獎勵方式：

本次活動共分為高年級組（高中職學生及國中學生）及低年級組（國小學生），每組各選出 1 名特優、3 名優等及 5 名佳作。

- (一) 特優（1 名）：每件得獎作品獲頒 10,000 元禮券及組員每人獲頒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獎狀乙紙、嘉獎 1 次。
- (二) 優等（3 名）：每件得獎作品獲頒 5,000 元禮券及組員每人獲頒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獎狀乙紙、嘉獎 1 次。。
- (三) 佳作（5 名）：每件得獎作品獲頒 3,000 元禮券及組員每人獲頒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獎狀乙紙、嘉獎 1 次。
- (四) 若參賽教案件數不足，錄取名次及件數由評審會議決定。

十三、 備註

優秀作品需同意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，未來提供公眾宣導及各媒體播放，因此所使用之圖檔、影像、音樂、音效、物件及劇情架構均不可涉及侵權行為；亦不可有或隱含商業行為。

108 年空氣品質微電影競賽 活動報名表

作品編號	參賽者請勿填寫				
姓名 (限1人代表)		性別		年齡	
學校名稱			科系/年級		
聯絡電話			手機		
E-mail					
協同創作姓名 (限2人)					
指導老師 (限1人)					
作品主題名稱					
作品簡介 (以200字為原則)					
■送件方式：1、填妥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光碟乙份(光碟內容需含微電影影片電子檔、200字以內拍攝理念說明及3張作品劇照)，108年3月29日(五)下午5時前送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。 2、作品光碟 1,920 x 1,080 MP4 格式乙份。 3、送件地點：83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之 3 樓劉娣年小姐收。					

附件二

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_____參加「108年空氣品質微電影競賽」，保證參選之作品，作品名稱_____（以下簡稱作品），係出於本人團隊之原始創作，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，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，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本人同意著作財產權及再授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對於參與徵選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日後不限地域、次數、時間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之權利，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，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

本人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、著作權不明、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、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品及獎狀。

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、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、條款、辦法，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。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，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。

參與本活動需符合活動公告之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，如有違反則視為放棄參賽資格，參賽者之違法事由概由其自行負責

參賽者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指導老師簽章：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